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及廢除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作出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使現有公司細則有關內務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條文(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維持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張元福先生及張連茹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及曹振雷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